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79號

原告 郭書銘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	1	利息	18,200元	113年11月7日	114年4月27日	(172/365)	10%	857.64元
8,200元	小計							857.64元
合計								19,058元